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   |    |
|---|----|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6  |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0 |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0 |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 |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2 |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2 |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2 |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2 |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21 长电 1、21 长电 01、G22 长电 1、G22 长电 2、G22 长电 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                                   |   |   |  |  |
|-----------------------------------|---|---|--|--|
| 债券代码                              | 188243.SH                                   | 188971.SH                                 | 185240.SH                                      | 185241.SH                                      |
| 债券简称                              | G21 长电 1                                    | 21 长电 01                                  | G22 长电 1                                       | G22 长电 2                                       |
| 债券名称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债券期限(年)                           | 5   | 3   | 3  | 5  |
| 发行规模(亿元)                          | 15.00                                       | 20.00                                     | 5.00   | 20.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5.00                                       | 20.00                                     | 5.00   | 20.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3.73%                                       | 3.05%                                     | 2.88%  | 3.19%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1 年 6 月 18 日                             | 2021 年 11 月 9 日                           | 2022 年 1 月 18 日                                | 2022 年 1 月 18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 付息日                               | 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8 日                            | 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9 日                          | 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8 日                               | 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8 日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                                   |  |
|-----------------------------------|--|
| 债券代码                              | 185778.SH  |
| 债券简称                              | G22 长电 3   |
| 债券名称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
| 债券期限（年）                           | 3  |
| 发行规模（亿元）                          | 15.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5.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78%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 付息日                               | 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0 日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完成 |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依法登记；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811,157.33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3,294,255.4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322,028.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95,640.49 万元。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69,453.05  | 1,530,234.43  | 15.6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424,801.45 | 31,196,594.08 | 77.66      |
| 资产总计          | 57,194,254.49 | 32,726,828.50 | 74.7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387,109.44 | 5,245,833.39  | 174.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577,263.02 | 7,905,584.20  | 172.94     |
| 负债合计          | 35,964,372.45 | 13,151,417.58 | 173.4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229,882.04 | 19,575,410.92 | 8.45       |
|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133,002.55 | 18,548,825.06 | 8.54       |
| 营业收入          | 7,811,157.33  | 5,206,048.26  | 50.04      |
| 营业利润          | 3,322,028.83  | 2,693,605.73  | 23.33      |

| 项目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 利润总额          | 3,241,297.99  | 2,631,338.59  | 23.18      |
| 净利润           | 2,795,640.49  | 2,164,929.75  | 29.13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23,897.09  | 2,130,903.40  | 27.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71,872.04  | 3,091,273.22  | 109.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0,598.50 | -409,309.16   | -212.8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80,228.39 | -2,758,392.89 | -98.6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6,200.56   | -62,259.81    | -359.6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13          | 10.11         | -49.27     |
| 资产负债率 (%)     | 62.88         | 40.19         | 56.48      |
| 流动比率          | 0.12          | 0.29          | -57.83     |
| 速动比率          | 0.12          | 0.28          | -58.00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代码                   | 188243.SH   |
| 债券简称                   | G21 长电 1  |
| 专项债券类型                 | 绿色公司债券  |
| 募集总金额                  | 15.00   |
| 已使用金额                  | 15.00   |
| 绿色项目数量                 | 发行人为绿色主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绿色项目建设   |
|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否   |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
|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实际执行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
|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2023 年度，长江电力践行绿色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形成环保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治理有效的 ESG 管理机制，提高发行人的 ESG 管理水平，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代码 | 185240.SH |
|------|-----------|

|                        |   |
|------------------------|---|
| 债券简称                   | G22 长电 1  |
| 专项债券类型                 | 绿色公司债券  |
| 募集总金额                  | 5   |
| 已使用金额                  | 5   |
| 绿色项目数量                 | 发行人为绿色主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绿色项目建设  |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
|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实际执行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
| 其他事项                   | 2023 年度，长江电力践行绿色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形成环保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治理有效的 ESG 管理机制，提高发行人的 ESG 管理水平，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代码                    | 185241.SH   |
| 债券简称                    | G22 长电 2  |
| 专项债券类型                  | 绿色公司债券  |
| 募集总金额                   | 20.00   |
| 已使用金额                   | 20.00   |
| 临时补流金额                  | -   |
| 未使用金额                   | -   |
| 绿色项目数量                  | 发行人为绿色主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绿色项目建设  |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1</sup> | 否   |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
|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实际执行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
|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2023 年度，长江电力践行绿色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形成环保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治理有效的 ESG 管理机制，提高发行人的 ESG 管理水平，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代码   | 185778.SH |
| 债券简称   | G22 长电 3  |
| 专项债券类型 | 绿色公司债券    |
| 募集总金额  | 15.00     |

<sup>1</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                        |  |
|------------------------|--|
| 已使用金额                  | 15.00  |
| 绿色项目数量                 | 发行人为绿色主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绿色项目建设  |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 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br>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        |
|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 发行人设立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受三峡财务归集，实际执行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
|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2023 年度，长江电力践行绿色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可持续发展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形成环保管理规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有效的 ESG 管理机制，提高发行人的 ESG 管理水平，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其中，G22 长电 3 的可持续挂钩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                               |   |
|-------------------------------|---|
|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 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
| 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为 7,179.5 万千瓦。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为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于 2023 年底不低于 7,100 万千瓦，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已超过上述目标   |
| 基准线数据变化                       | 报告期内，未调整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基准线数据   |
| 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的关键信息（如有） | 无   |
| 实现的可持续发展效益                    | <p>发行人深入践行“精益-责任”理念，自债券发行以来积极推动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的增加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以债券存续期间建成投产的白鹤滩水电站为例，产生如下定性环境效益：</p> <p>（1）改善能源供应结构，缓解区域供电压力<br/>白鹤滩水电站在满足云南、四川两省用电需求的同时，外送为华中、华东和广东电网。水电站建成运营后能够缓解受电地区能源短缺局面，改善电网的电源结构，减轻煤炭开采和运输压力，同时减轻受电地区的环境和雾霾污染，有利于受电区域的环境和人群健康。</p> <p>（2）释放长江流域防洪压力，保障民众生民财产安全<br/>白鹤滩水库防洪库容 56.23 亿 m<sup>3</sup>，可与下游溪洛渡水库一起共同拦蓄金沙江上游洪水，提高川江河段的宜宾、泸州及重庆等重要沿江城市的防洪标准，配合其他措施使宜宾的城市防洪标准提高至基本达到 100 年一遇；配合三峡工程承担长江中下游的防洪任务，缓解长江中下游防洪压力。</p> <p>（3）控制金沙江泥沙，提升下游水质<br/>白鹤滩水库建成后形成的正常蓄水位库容达 179.24 亿立方米，控制了金沙江的大部分泥沙，可减少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水库的入库泥沙和库区泥沙淤积，并在溪洛渡、向家坝</p> |

|                             |   |
|-----------------------------|---|
|                             | <p>水库拦沙基础上，进一步减少长江三峡水库的入库泥沙和库区泥沙淤积，改善三峡库区的通航条件。</p> <p>(4) 改善航道通航条件</p> <p>白鹤滩水库建成后，可增加下游河段的枯水期河道流量，直接改善下游枯水期航道通航条件，可在不同时期实现库区全程或局部通航，促进库区社会经济发展。</p>   |
| 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         | 本期债券设定利率变动触发机制，报告期内绩效结果未触发债券利率调整  |
|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 | <p>2019年~2022年，发行人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呈明显上升趋势，2021年度增长17.94%，2022年度增长16.18%。由于发行人主营的水力发电项目工程建设周期长，2023年度内未有竣工项目，但发行人为推进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实现，在2023年度仍采取措施积极推动投资多项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具体如下：</p> <p>2023年6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140万千瓦，日连续满发利用小时数约6小时，计划年发电量约16.37亿千瓦时，计划年抽水电量约21.83亿千瓦时，综合利用效率约为75%，属一等大(1)型工程，电站建成后主要承担甘肃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2023年11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设立长电(休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作为安徽休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其中长江电力、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1%、19%，其他国资股东持股30%，以推动安徽休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落地。</p> <p>2023年12月，长江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多项议案，同意发行人投资建设重庆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日连续满发利用小时数6小时，计划年发电量约11.40亿千瓦时，计划年抽水电量约15.20亿千瓦时，综合利用效率约为75%，属一等大(1)型工程；同时会议同意收购或参与设立三家抽水蓄能公司股权。</p> <p>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为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于2023年底不低于7,100万千瓦，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已超过上述目标。</p> |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6,048.26 万元和 7,811,157.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64,929.75 万元和 2,795,640.49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1,273.22 万元和 6,471,872.0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是否担保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名称 | 担保情况 |
|-----------|----------|------|------|-------|------|
| 188243.SH | G21 长电 1 | 否    | 无    | 无     | 无    |
| 188971.SH | 21 长电 01 | 否    | 无    | 无     | 无    |
| 185240.SH | G22 长电 1 | 否    | 无    | 无     | 无    |
| 185241.SH | G22 长电 2 | 否    | 无    | 无     | 无    |
| 185778.SH | G22 长电 3 | 否    | 无    | 无     | 无    |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br>(年) | 到期日             |
|-----------|----------|-------------|----------|-------------|-----------------|
| 188243.SH | G21 长电 1 |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6 月 18 日 | 5           | 2026 年 6 月 18 日 |
| 188971.SH | 21 长电 01 |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11 月 9 日 | 3           | 2024 年 11 月 9 日 |
| 185240.SH | G22 长电 1 |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1 月 18 日 | 3           | 2025 年 1 月 18 日 |
| 185241.SH | G22 长电 2 |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1 月 18 日 | 5           | 2027 年 1 月 18 日 |
| 185778.SH | G22 长电 3 |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5 月 20 日 | 3           | 2025 年 5 月 20 日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188243.SH | G21 长电 1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188971.SH | 21 长电 01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185240.SH | G22 长电 1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          |                                    |
|-----------|----------|------------------------------------|
| 185241.SH | G22 长电 2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185778.SH | G22 长电 3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